

國立臺灣圖書館獎助國內訪問學人（員）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895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90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91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及獎助國內大學博碩士生、學人前來本館進行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申請研究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等相關領域為主，研究主題（或學位論文）以臺灣學或東南亞研究為限。
- 三、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 （一）學員：申請人應具備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學籍，申請時應具備在學中身分（請提供各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已修畢學程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應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及畢業學位論文題目已通過該系所核備等程序者，並請提供系所開立之相關證明。
 - （二）學人：申請人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期間，來本館從事相關研究。
申請人不得兼領教育部及國內其他教育或研究機構之相關補助或獎助。
- 四、每年一月起至二月底於本館網頁受理線上申請，獎助結果於四月底前公告於前述網頁，實際以本館作業期程為準。
- 五、申請者於公告申請期間須提出下列資料，資料不齊者以喪失資格論：
 - （一）申請書及個人資料。（附件 1）
 - （二）在學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學校開立證明）。
 - （三）博碩士班學程學分修畢證明書、通過資格考試證明書、核備學位論文題目證明書（系所開立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者免附。

(四)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系所開立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者免附。

(五) 申請學員資格者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學人資格者提交相關研究計畫。

(六) 若已有相關著作或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另行提供各 2 份。

六、評審程序如下：

(一) 本館就申請者所提交本要點第五點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二) 由本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評審。

七、每年度正取學人 2 名、博士班研究生 2 名、碩士班研究生 2 名、備取至多 2 名為原則，實際正取、備取得依經費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八、本館函知受獎學人(員)報到時程，未依時程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時，須填具所附切結書等資料(附件 2，簽名處須親筆簽名)，並備妥存摺封面影本交送本館，始完成報到程序。如自願放棄獎助者，須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 3)交送本館。

九、受獎學人(員)來館訪問期間依本館作業時程為主，原則為期 3 至 6 個月，不得跨年度，亦不得要求保留獎助資格至下一年度。惟特殊因素無法繼續接受獎助者，應提前 2 週告知本館。

十、受獎學人(員)訪問期間之待遇如下：

(一) 受獎學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館館員擔任諮詢、聯絡窗口。

(二) 本館獎助訪問學人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博士班訪問學員每月 2 萬元，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 1 萬元。

(三) 受獎學人(員)訪問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依實際日數計算。

(四) 受獎學人(員)應依據申請時所提交之研究計畫撰寫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並得利用本館館藏圖書資料、研究小間及相關設施，惟研究小間之使用俱依「國立臺灣圖書館研究小間管理要點」辦理，期限得延長為 6 個月。

(五) 受獎學人(員)得優先參與本館舉辦之相關講座、座談會、論壇或學術討論會。

十一、受獎學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 受獎學人(員)須參加至少 3 場本館學術活動，如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參訪等。

(二) 受獎學人(員)由本館安排時程，應於館內進行專題報告 1 次。

(三) 受獎學人(員)應於訪問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訪問期間之研究投稿至本館《臺灣學研究》半年刊，以研究論文、書評、史料介紹為限。投稿須符合《臺灣學研究》半年刊稿約。

(四) 受獎學人(員)訪問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之「訪問成果報告」1 份。(附件 4)。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者免附。

(五) 受獎學人(員)訪問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以及學位論文，皆應註明「本論文受國立臺灣圖書館訪問學人(員)獎助完成」之字樣，並贈送本館各 2 份典藏。

(六) 受獎學人(員)訪問期間之個人保險、健康保險及住宿等事宜由受獎學人(員)自理。

十二、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